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2278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07 被 告 陳渝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0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886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
23 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
24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80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6
25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26 敘明。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9 為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

31 被告於112年3月24日上午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
02 號前（下稱事故地點）停車格內由三民路3段往雙十路1段方
03 向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致撞擊後方未依規定停
04 放於事故地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佩菁所有，並由訴外人
05 吳維峰所駕駛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保車）之右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保車因而毀
07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105,886元（含工
08 資費用14,280元、烤漆費用10,290元、零件費用81,316元，
09 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用71,147元），又被告就
10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即49,803元（計
11 算式： $71147 \times 70\% \doteq 49,8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
12 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19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21-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22 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3 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
24 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
25 3、45-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28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02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4 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即應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
06 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07 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車
08 送修支出修理費105,88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1,316元，有
09 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5 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
16 24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7 46,5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
18 工資費用14,280元、烤漆費用10,290元，共計系爭保車之合
19 理修復費用為71,147元（計算式：46577+14280+10290=7
20 1147）。

21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倒車未注意其
26 他車安全之過失，而吳維峰駕駛停放系爭保車亦有違規停車
27 之過失，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
28 依前開說明，本件車禍事故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
29 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系爭保車係違規停車、被告倒車未注意
30 其他車安全之整體情狀，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為系爭事故之
31 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吳維峰則為肇事次

01 因，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
02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9,803元（計算式：71147×70%≐49,8
03 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四)、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3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14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05,886元予被保險
15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49,803
16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7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49,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5 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81,316 \times 0.369 = 30,006$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316 - 30,006 = 51,310$
03 第2年折舊值 $51,310 \times 0.369 \times (3/12) = 4,733$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310 - 4,733 = 46,577$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莊金屏